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6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一鳴

陳品蓉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5167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藍一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偽造之「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量子數位帳戶收據」壹張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陳品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偽造之「遠通投資現金儲匯收據」壹張沒收；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藍一鳴、陳品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中之自白」、「臺灣銀行存摺取款暨匯款申請書」、「本院收款收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新舊法比較：

03 被告藍一鳴、陳品蓉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4 條修正，並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
05 0日生效。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47條第1項規定
06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
07 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
08 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與被告2人行為時
09 同條例第47條前段「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0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1 刑」相較，修正後之規定增加因自白犯罪減輕其刑之時間
12 限制，而並未更有利於被告2人，故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
13 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論處。

14 （二）所犯罪名：

- 15 1. 核被告藍一鳴、陳品蓉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6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
17 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18 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9 罪。
- 20 2. 被告藍一鳴、陳品蓉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合作，分別
21 使用如附表編號1至2「偽造之印文與署名」欄所示之偽造
22 印文於「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量子數位帳戶收據」、
23 「遠通投資現金儲匯收據」上，被告陳品蓉另在附表編號
24 2所示之文件上偽簽「陳平蓉」之署名，均係其等偽造私
25 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等偽造私文書後，分別由被告藍一
26 鳴、陳品蓉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私
27 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8 （三）共同正犯：

- 29 1. 被告藍一鳴與「林尚賢」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本
30 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31 2. 被告陳品蓉與「婷寶」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就本案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 被告藍一鳴、陳品蓉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俱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為想像競合關係，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各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 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藍一鳴、陳品蓉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均已繳回犯罪所得，此有臺灣銀行存摺取款暨匯款申請書、本院收款收據在卷可參，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2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亦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因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本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即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上開減刑事由綜合評價。

(六) 爰審酌被告藍一鳴、陳品蓉身體四肢健全，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賺取金錢，竟為獲取不法利益，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彼此各司其職，由其等持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偽造私文書、配戴偽造工作證，擔任出面取款之車手，向告訴人黃清樂分別收取詐欺贓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25萬元，足見其等價值觀念有所偏差，影響社會秩序，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同時危害社會治與文書之公共信用；復衡以被告2人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所為殊有不該，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藍一鳴、陳品蓉犯後始終坦承犯行，詳實交代本案所獲報酬，態度非劣，且於本院審理中繳回犯罪所得，有本院收款收據可查，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手段、犯罪情節、分工角色與參與程度、本案所獲報酬、前科素行，暨其等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1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刑。另本院審酌被告
02 藍一鳴、陳品蓉就本案犯行供認不諱，非毫無悔悟之心，
03 於本案詐欺集團中僅係聽從上手指示，擔任出面取款之底
04 層角色，參與之情節尚非甚深，且本案所獲之不法利益有
05 限，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
06 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爰就其等所犯加重詐欺取
07 財犯行，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併此說明。

08 三、沒收部分：

09 （一）犯罪工具：

10 1.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1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12 有明文規定。經查，本件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新
13 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量子數位帳戶收據」、「遠通投資現
14 金儲匯收據」，分別為被告藍一鳴、陳品蓉本案犯罪所用
15 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16 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各於其等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至附
17 表「偽造印文與署名」欄所示之各偽造印文與偽簽署名，
18 已因上開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再就偽造之印
19 文、署名重複諭知沒收。另現今電腦影像、繕印技術發
20 達，偽造印文非必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
21 電腦套印、製作之方式偽造印文，故依卷內事證尚難認附
22 表「偽造印文與署名」欄所示之各印文係偽刻之實體印章
23 所蓋印而成，故就此不生沒收實體印章之問題。

24 2. 又被告藍一鳴、陳品蓉與告訴人會面時，固有配戴偽造之
25 工作證以取信告訴人，惟其等於本院審理中皆稱：該工作
26 證我已經丟棄等語，審酌該工作證並未扣案，無證據證明
27 是否尚仍存在，且價值低廉，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如予
28 沒收，徒增加執行機關之負擔，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9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說明。

30 （二）犯罪所得：

31 被告藍一鳴、陳品蓉因本案犯行，分別實際獲取2,000

元、1,000元報酬一節，業經其等於本院審理中供明在卷，上開犯罪所得既為被告藍一鳴、陳品蓉所有且因本案犯罪所得之對價，且經渠等繳回扣案，此有本院收款收據可資憑佐，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 洗錢標的：

經查，本案被告藍一鳴、陳品蓉向告訴人收取之詐欺贓款40萬元、25萬元，固為本案洗錢之財物，惟該等款項已據被告藍一鳴放置到指定地點、被告陳品蓉除從中抽取上開1,000元酬勞外，其餘均交予到場收取之其他成員，是該等洗錢財物已轉遞予上手收受，已非屬被告2人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審諸其等2人於本案要非屬主謀之核心角色，僅居於聽從指令行止之輔助地位，並非最終獲利者，復承擔遭檢警查緝之最高風險，且本案所獲得實際報酬非高，故綜合其犯罪情節、角色、分工情形，認本案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全數之洗錢財物，非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亭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芊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路逸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書記官 鍾佩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偽造之文書	收取金額	偽造之印文與署名
1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量子數位帳戶收據」	40萬元	1.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偽造印文1枚。 2. 「藍一鳴」偽造印文1枚。 3. 「新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偽造橢圓形印文1枚。
2	「遠通投資現金儲匯收據」	25萬元	1.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專用章」偽造橢圓形印文1枚。 2. 「遠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偽造印文1枚。 3. 「陳平蓉」偽造署名1枚。